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92,453.25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75,953.25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

稿) >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75,953.25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临港综合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集成度模拟前端及数模混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